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外商投资法》主要内容

主要有五个方面的内容，外商投资的定义、投资促进、投资保护、投资管理和法律责任。

（一）关于外商投资的定义

《外商投资法》规定，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和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四种基本类型：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新设）；并购（取得境内企业的股权、股份或其他权益）；新设投资项目；其他投资方式（其他投资方式是什么，法律并未作明确规定，留待相关配套规制予以明确。）

特别说明：①原来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可以继续保留原企业组织形式；②港澳台投资者不属于外国投资者，因此《外商投资法》没有这方面的规定。港澳台投资，是否参照或比照适用《外商投资法》的规定，需要国务院和商务部作出具体规定予以明确。

（二）投资促进

为积极促进外商投资，在原则规定国家实行高水平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建立和完善外商投资促进机制，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投资环境的同时，主要从五个方面做了规定：

一是明确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2019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目前有40条。

二是明确国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同等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三是明确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标准化工作和政府采购活动。

四是明确外商投资企业可以依法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等证券以及其他方式进行融资。

五是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在法定权限内制定外商投资促进政策，进一步提高外商投资服务水平。

（三）投资保护

国家依法保护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投资、收益和其他合法权益。

一是产权保护。强化征收保护，原则上明确了不对外资企业进行征收，特殊情况下的征收，也应当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保障经常项目流通自由，保护外资企业经营的出资、利润、资本收益等经常性项目的自由流通；禁止强制技术转让，保护保护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知识产权，强调技术合作应自愿、协商进行，不得行政干预。

二是文件制定约束。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外商投资的规范性文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减损外商投资企业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不得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不得干预外商投资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是政府履约。地方政府应严格履行依法做出的政策承诺和合同，如因国家和社会利益需要改变，应该依法补偿外国投资者或外商投资企业。

四是投诉机制。外商投资企业可以通过投诉行政机关或工作人员、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式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四）投资管理

一是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规定的条件；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二是外商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制度外商投资行业许可、企业登记以及税收、会计、外汇等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三是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进行安全审查，并明确安全审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四是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通过企业登记系统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五）法律责任

一是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负面清单规定投资的、未按照要求报送投资信息的，给予责令停止投资、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

二是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或者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商业秘密的，给予处分或追究刑事责任。

原文：

